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尧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,284,988,972.9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855,318,619.31 元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600,026,066.11 元，营业成本 548,221,710.59 元，营业利润 318,935,638.0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,449,588.22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12,251,181.22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38,746,526.63 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,977,526.7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,449,588.2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,807,370,570.29 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562,920,982.07 元。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编制完成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）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